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公告**

**內幕消息**

**有關蒙古礦業項目訴訟的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有關蒙古礦業項目的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月三日，三月十七日及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的蒙古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法院聽證會上，法院拒絕討論本集團的申請。在未提供詳細理由的情況下，法院顯然認為該申請已超過時效。法院的書面判決（含詳細原因）預計將在十四天內作出。考慮到在勘探許可證到期之前早已根據蒙古法例申請採礦許可證，本集團一直在與蒙古有關當局的政府官員進行協商等原因，並參考本集團蒙古法律顧問意見，管理層仍然樂觀地認為申請恢復採礦許可證可以令人滿意地解決。在法院作出書面判決和本集團蒙古法律顧問的進一步諮詢意見之後，本集團將對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然而，倘在上訴後訴訟的最終結果不利於本集團，本集團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進一步減值評估（如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蒙古項目的減值損失預計不少於港幣78,000,000元），這可能對本集團的

財務狀況和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訴訟的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訴訟是否有重大進展。

謹此建議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 鐘杰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 吳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